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4破5号之二

申请人：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海龙，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3日，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除被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400.36元外，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合计金额16439446.54元。管理人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对是否通过垫资诉讼追索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对外债权进行投票表决，但未获得通过。现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

件；且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若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梅州市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红标

审 判 员 柯 彬

审 判 员 范宜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邱泳婷

书 记 员 黄怡芬